

## 稅務新聞 108-0521

- 一、 分居夫妻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二、 納稅義務人列報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
- 三、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贈與稅可以跨國稅局申報了。
- 四、 公司進貨及損費未依法取得憑證之金額或比例超限者，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 五、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
- 六、 委託會計師簽證營所稅申報案件未如期繳稅者，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得享受前 10 年虧損扣除及交際費限額提高優惠。
- 七、 營利事業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仍須按 10%稅率計算繳納營所稅。
- 八、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可於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所得稅。
- 九、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請記得申報 5 大類非營業收入「勞利保稅款」。
- 十、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報繳營業稅規定。
- 十一、 無銷售額也應按時申報營業稅。

## 一、分居夫妻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除有法定事由得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外，夫妻所得均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有以下情況，始可分開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及計算稅額，免合併歸戶核課，否則仍應合併申報：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者。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3. 依據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4.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與配偶於 102 年間結婚，嗣因夫妻感情不睦處於分居狀態，但沒有上開得分開申報之情形，某甲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雙方均未於結算申報書中填載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亦未勾選「分居」，即各自分別辦理結算申報，因某甲與配偶 106 年度仍有婚姻關係，且分居原因不符上開規定，某甲未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致短漏稅額，經該局查獲後除補稅外，並依法處漏稅額 0.2 倍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夫妻如無法定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之事由，仍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得選擇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中最有利之方式計算稅額。如僅因夫妻感情不睦之原因分居，導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勾選「分居」字樣，由國稅局按夫妻所得額、扣除額資料歸戶，據以核定夫妻各自應補徵或退還稅額，否則恐涉及規避累進稅率短漏稅捐，經查獲後除補稅外，還會處以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8-05-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納稅義務人列報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報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且符合所得稅法之規定，始得列報。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減免規定之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尚非僅提示扶養切結書，或支付生活費之付款證明等文件，即得列報該項免稅額。

該局特別整理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列報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

需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須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推定其中 1 人申報扶養，如未達成協議，由實際或主要扶養者申報扶養。

### 二、離婚夫妻申報子女之免稅額：

離婚夫妻列報扶養未滿 20 歲之子女，或雖已滿 20 歲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而受扶養之子女免稅額，應協議由扶養之一方申報；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申報。經法院裁定者，以裁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人申報；如裁定內容為夫妻雙方共同行使者，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申報。

### 三、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等)，該親屬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其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為無所得及無財產資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欲列報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須注意是否符合上述實際扶養之事實要件，如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還須符合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而非僅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詢問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8-05-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贈與稅可以跨國稅局申報了

台中市薛小姐來電詢問，名下有一間潮州鎮的房屋想過戶給弟弟，贈與稅一定要回到戶籍地潮州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國稅局已經開辦贈與稅簡易案件跨局申報服務，凡是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且贈與財產或類型為下列得適用情形之一而無例外不適用情形者，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所)辦理申報：

(一)得適用情形者：

1. 土地及房屋且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者。
2. 現金。
3.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4.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5.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
6. 配偶相互贈與。
7.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二)例外不適用情形者：

1.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2.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3. 農地回贈案件。
4.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5.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6. 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以薛小姐為例，如果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申報扣除之契稅不超過 50 萬元且無同年度前次贈與稅案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者，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分局(所)申報贈與稅。為免舟車勞頓及節省往返時間，該所特別籲請民眾多加利用此一便民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08-789987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8-05-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公司進貨及損費未依法取得憑證之金額或比例逾限者，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在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時應注意適用要件，若虧損或申報扣除年度之進貨、費用及損失涉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以致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條件者，則不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有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係指公司依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財政部對帳冊憑證有關解釋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設置、取得、使用及保管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而言。若公司之成本費用欠缺記帳憑證，或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規定，公司經稽徵機關查得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依帳簿憑證相關法令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10%者，視為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進貨、費用或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之總金額為 2 千萬元，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得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金額為 300 萬元，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取得憑證總金額比例達 15%，已超過前述得視為情節輕微之限額(金額不超過 120 萬元或比例不超過 10%)，不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呼籲，公司應多加留意是否依規定取得及保存憑證，以免因不合規定，喪失盈虧互抵之資格，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更新日期：108-05-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所得稅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截止，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107 年度如有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請儘速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自 106 年度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 B2C 之所得），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境外電商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8 條及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4120 號令規定，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納稅；如其於通知期限內補辦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如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納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其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嗣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依所得稅法 110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尚未辦理申報之境外電商，請於申報期間截止前，儘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項下，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8-05-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委託會計師簽證營所稅申報案件未如期繳稅者，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不得享受前 10 年虧損扣除及交際費限額提高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即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除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外，並應於申報期限內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方得享受前 10 年虧損扣除及交際費限額提高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填具結算申報書並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是以，營利事業如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所得稅申報，須依前揭規定如期申報並繳清稅款，方得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享有所得稅法第 39 條前 10 年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法第 37 條交際費限額適用較高列支標準之優惠，若未如期申報或逾期繳納稅款者，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前揭優惠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出申報書，列報課稅所得額 250 萬餘元(當年度全年所得額 600 萬餘元，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 350 萬餘元)，惟逾期至 107 年 6 月 4 日始繳納稅款，乃視為普通申報案件，除否准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外，並改按普通申報案件適用較低之交際費列支限額，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650 萬餘元，並補徵稅額 68 萬餘元。

該局提醒，採會計師查核簽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營利事業，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及繳清應納稅款，以免喪失適用所得稅法有關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各項優惠之資格。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8-05-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仍須按 10%稅率計算繳納營所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107 年度開始實施多項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適用稅率為 18%，另外今(108)年係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如 106 年度尚有盈餘未分配，應依規定按 10%稅率計算繳納稅款。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若 107 年度之盈餘未分配，應於明(109)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加徵 5%稅款，而今(108)年申報屬 106 年度盈餘而非 107 年度盈餘，如未分配仍應依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務必特別留意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稅率，避免適用稅率錯誤，致有短繳稅款之情形。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彰化分局 黃郁升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8-05-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可於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所得稅

陳小姐反應所經營的公司因行業不景氣，導致營業額銳減，又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須繳納所得稅款，因財務吃緊無力繳納，電話詢問可否辦理分期繳納？應於何時提出申請？需符合那些條件？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款，可於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108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相關稅額申報書影本等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如有應退稅款，並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每筆稅款申請分期繳納以 1 次為限。

申請適用條件：

- 一、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者。
- 二、其它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

該分局進一步呼籲欲申請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請儘速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以免因逾規定期限而無法辦理分期繳納。

營利事業如對於網路申報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辛延玲

電話：04-25291040 轉 110

更新日期：108-05-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請記得申報 5 大類非營業收入「勞利保稅款」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已開跑，歷年來審核營利事業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最容易疏忽而漏報之非營業收入 5 大類型為：「勞」退基金帳戶結清收入、「利」息收入、「保」險賠償收入、退「稅」收入及補助「款」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 一、勞退基金帳戶結清收入：營利事業因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而辦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所領回之結清剩餘款。
- 二、利息收入：取自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或未依權責基礎估算應計利息收入等。
- 三、保險賠償收入：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如災害損失賠償、交通事故賠償等。
- 四、退稅收入：如海關退稅、汰舊換新車減徵的貨物稅等。
- 五、補助款收入：接受各級政府核發之獎助津貼、委託代辦業務津貼或研究發展補助款等。

該分局籲請營利事業務必自行檢視 107 年度是否有取得上述 5 大類收入，並在今(108)年 5 月 31 日前如實申報，避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只要付出一點點的「勞力」檢視，即可「保」住您的「稅款」。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彰化分局 黃郁升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8-05-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報繳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中華民國合作社事業協會統計，全國共有 353 個勞動合作社，社員人數 15,219 人，型態包括照顧服務、公寓大廈管理、清潔服務、餐飲服務、美容美髮及建築等。而依法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向社員以外對象承攬勞務、提供服務，則應視其與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之僱傭關係、勞務買受人之承攬契約內容等情形，適用不同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其營業稅課徵方式如下：

- 一、勞動合作社與個人社員有僱傭關係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 二、勞動合作社與個人社員無僱傭關係者：
  - (一)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 (二)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而勞動合作社於收款時，應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個人社員)交△△△(勞務買受人)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勞動合作社對外提供之勞務，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外，應依前揭說明報繳營業稅。同時也特別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申報情形，如有一時疏漏未依規定報繳，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08-05-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無銷售額也應按時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都應該要按時申報營業稅，常發現公司或行號在辦理設立登記後，因當期無營業額或未購買統一發票，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產生滯報或怠報而遭處罰情形。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彰化分局 黃桂子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8-05-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